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成立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2913.0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603.22 万元，决算数 350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7.39%。

2022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21 个，年初预算安排 995.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344.5 万元，决算数 1250.2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2.99%。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截至 2022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在职人员 192 人。专门成立由党政办公室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1 个，预算资金 13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12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0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78.3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0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1 个，评优率为 95.24%。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94.77	94	优

2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	93	0	差
3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	14.8	95	优
4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3.27	98	优
5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人大之家经费	2	99	优
6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粉丝园区工作经费	10	97	优
7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信访维稳经费	43.95	95	优
8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武装工作经费	1.98	98	优
9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王树文段巧云生活困难补助	3	99	优
10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39.36	98	优
11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村级办公经费	15.3	99	优
12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龙家店镇片区道路改造工程-革命老区	80	98	优

		转移支付项目			
13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乡镇旅游旺季水质保障工作经费	24.5	97	优
14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龙家店镇 2021 年第 16、17、18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经费	178.38	99	优
15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信访维稳经费	14.97	95	优
16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龙家店镇规划编制设计费	22.67	98	优
17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龙家店镇 2022 年购置公车	12.67	96	优
18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信访维稳经费	18	95.32	优
19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0-2021 年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贴(中央资金)	2.3	95	优
20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8.106	97	优
21	昌黎县龙家店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	531.47	96	优

	镇人民政府	贴			
--	-------	---	--	--	--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实现村级经费补助覆盖 44 个村，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支付及时率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62.72\%$ ，成本控制率 100%，较上年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工作业务可持续 1 年，自评得分为 97.6 分，自评结果为“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主要原因是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目前没有具体的规定或办法，对部门更改预算约束不够。整改措施为：1. 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评价、考核机制，建立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和跟踪问效机制。2. 将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3. 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整体绩效目标中生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指标偏差的主要原因为：1. 因缺乏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电子结果，造成评价表缺失，离任村干部年龄较大，无法理解问卷调查，造成满意度指标根据经验判断完成情况。2. 工作人员缺乏节约资源的意识，影响整体生态效益指标。整改

措施为：1. 举办机关内部座谈会，提高节约意识，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率，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能够更好的服务群众，服务农村。2. 完善调查问卷方法，对于不理解问卷的群众及时予以解释，通过村内广播、微信群等宣传方式普及问卷知识，提升对问卷理解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项目共 21 个，绩效目标表 21 个，结转项目 1 个，共计指标值 191 个，未完成指标为 38 个，主要体现在生态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办公过程缺乏节约办公资源的意识较差；村民素质不够高，不能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主要改进措施为节约用品，严格审批和控制办公用品的购买、使用、发放数量，做到领用有登记；保障办公设备正确使用，保证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良好率，节约耗材，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作用，文件草稿的打印、复印纸使用能省则省，提倡纸张的双面使用，提高办公资源节约率；应加大宣传力度（条幅宣传、村委会广播），提升村民素质，使其自觉做好垃圾处理与分类，维护乡村环境，改善乡村面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群众满意度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群众不了解有关项目的政策，项目实施过程容易产生误解；主要改进措施为通过村内广播及时向群众普及有关项目的重要性，使其对于项目实施

过程中中能够理解支持，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单位自评 21 个项目中，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目偏离绩效目标较大，各项指标均未完成，主要由于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全年资金未到账，项目资金于 2023 年结转。其他指标虽未完成但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小。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 97.6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些许问题：预算编制缺乏严谨性，因此今后工作中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并掌握资产情况、管理情况，确保严谨性；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开展不深入，今后工作中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及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本单位除最近未全部到账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完成，资金均已及时支出，并维护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了相关受益人合法权益，自评结果均为“优”，因此本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自评存在以下问题:

1、缺乏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考核评价机制,相关权责不分明,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不能有效的监督预算资金的使用全过程。

2、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各个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导致不能够及时应对项目的变化。

3、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等方面没有具体的规定和办法,对部门更改预算约束不够,没有及时跟踪项目并及时更正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解决的措施为:

1. 要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评价、考核机制,建立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和跟踪问效机制。将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

2. 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预算部门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杜绝无预算支出。

3. 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资金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对于列支不当的资金要归还原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规划项目资金的支出与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

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昌黎县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在预决算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8 日

